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35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46757 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040000615 號函核定

##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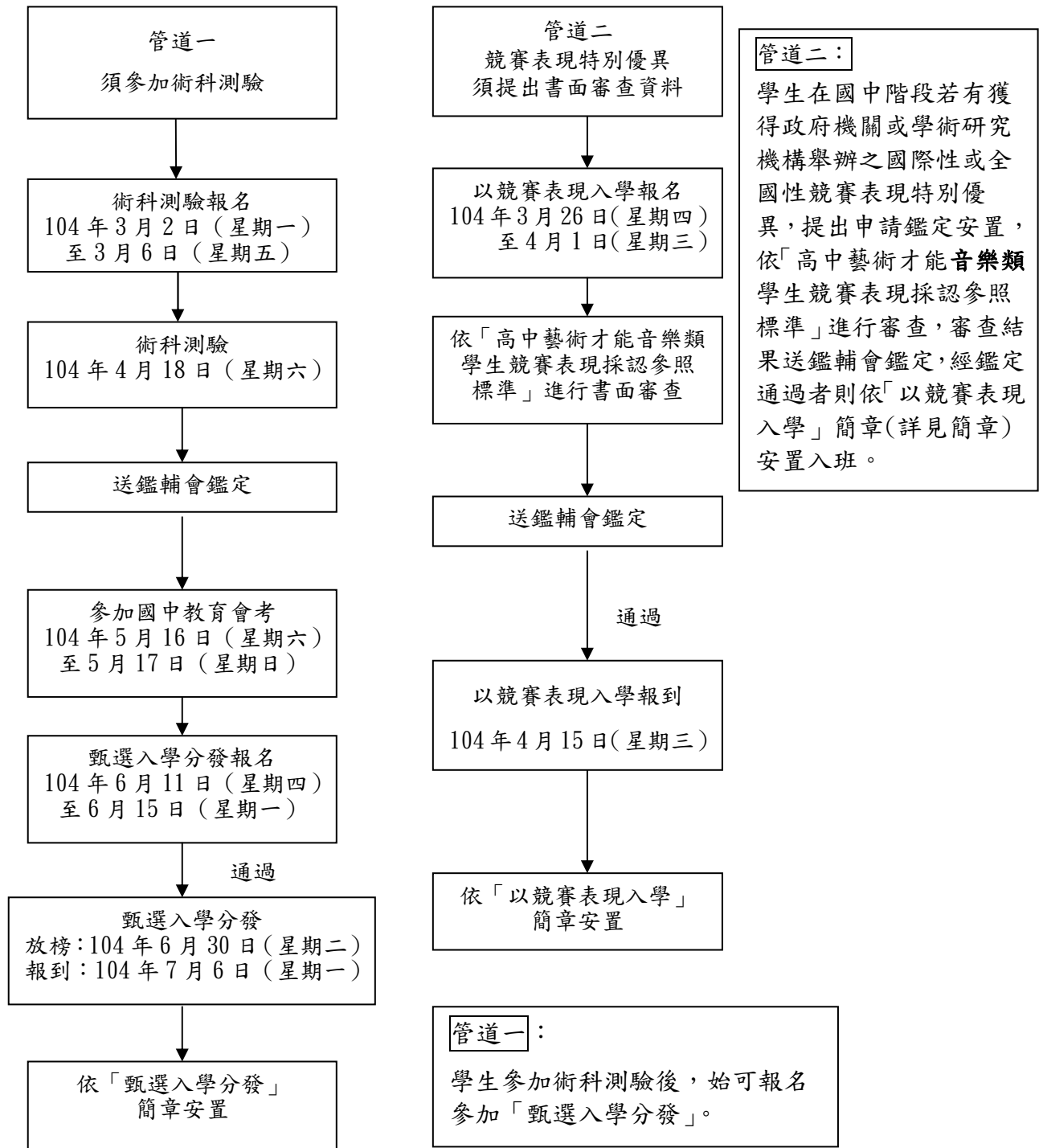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6 日 (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1 日 (星期三)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 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6 月 15 日 (星期一)	
甄選入學分發 放榜	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	104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各區(校)簡章公告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招生名 額	甄選入學 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音樂 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提供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提供紙本時間：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 【郵寄繳件】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 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 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 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誠正樓 3 樓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由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 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暨補發	104 年 5 月 4 日~5 日(星期一、二)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審核

#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目的	6
參、辦理單位	6
肆、報名資格	6
伍、報名辦法	6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8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9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0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0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1
拾貳、申訴處理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2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4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5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6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18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19
附件八、考生注意事項	20
附件九、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件十、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2
附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23

# 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中網頁（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及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簡章索取	時間：104年1月12日起至104年3月2日止，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u> 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4年3月2日（星期一） 09：00至104年3月6日（ 星期五）17：00報名系 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u> 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mailto: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mailto: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4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4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並於信封註明「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2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3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4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15頁)。</p> <p>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16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7. A4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2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3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4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15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由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7. A4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17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鄉、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4年3月17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6-9272342#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4年4月18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第18、19頁)。
-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誠正樓3樓)。

三、日程：

時間	日期	科目
	104年4月18日 (星期六)	
上午	08:10	預備
	08:20   10:2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30	預備
	10:40   12:30	視唱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17:00	主、副修科目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
  - (四) 聲樂組。
  - (五) 敲擊樂組。
  - (六) 國樂組：拉弦、彈撥、吹管。
- 二、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三、測驗時間：104年4月18日(星期六)。
- 四、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五、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六、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七、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八、演奏樂曲，均需背譜。
- 九、術科測驗日程，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時間。
- 十、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4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為求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十一、其他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八(第20頁)。

##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
副修	100	×2
聽寫	10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4年4月29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4年5月5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九，第21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4年5月5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2頁)。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2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向「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 (樣張)

<b>准考證號碼</b>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4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X121111111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七(第 19 頁)。

<b>※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b>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紀錄						

##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准考證

考場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 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X	1	2	1	1	1	1	1	1	1	
	主修											
	副修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											

考場電話：06-9272342

考場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扣 6 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 0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之測驗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原子筆書寫。
  4.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鈴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 二、日程：

	日期	104年4月18日 (星期六)	
時間	科目		
上午	08:10	預備	
	08:20   10:2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30	預備	
	10:40   12:30	視唱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17:00	主、副修科目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測驗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測驗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所有樂曲皆不反覆。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6.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p>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請說明)</p> <p>推薦人簽名：_____</p>
---

附件三 104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4 年 3 月 26(星期四)至 4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 綜合 研判	審查 結果		審查日期：104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馬公國中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傳真	(06)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備註
1	王小明	X121111111	男	是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0 元。						

-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澎湖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六 主、副修測驗內容

鋼琴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10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木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text{♩} = 66$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聲樂	主修	1.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以移調），或歌劇選曲一首。 2.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
敲擊樂	主修	1. 定音鼓、小鼓、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各一首。 2. 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副修	鍵盤打擊樂器、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國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及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應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text{♩} = 88$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七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Cello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5	國樂組	古箏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08	國樂組	二胡 (南胡)
303	管樂組	豎笛	Clarinet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13	國樂組	笙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714	國樂組	嗩吶
501	聲樂組	聲樂	Voice			

## 附件八 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扣6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1.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2.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08:1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 3.筆試科目之測驗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原子筆書寫。
  - 4.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5.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6.考試鈴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7.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8.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9.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10.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11.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12.每節測驗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測驗注意事項：
  - 1.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2.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3.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所有樂曲皆不反覆。
  - 4.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5.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6.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九 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 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 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 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 查 成 績					
備 註					

附件十 澎湖區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4年5月5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三）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五）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六）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4年\_\_月\_\_日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